



尤溪县物价局文件

尤价〔2016〕40号

尤溪县物价局关于 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5〕36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抓紧落实居民阶梯式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1号）要求，以及尤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75号精神，自2016年12月31日起，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用水0.85元/

吨，非居民用水 1.20 元/吨。



抄送：市物价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经信局，福建省水利
投资集团（尤溪）水务有限公司，尤溪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尤溪县物价局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